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所作出的政策決定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共用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39 488 941 678">1. 准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簡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包括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服務。<li data-bbox="339 723 941 1059">2. 要求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簡稱「有線電視」，前稱「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開放其寬頻網絡，讓其他電視及電訊服務供應商使用，而該公司可收取以成本計算及得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的網絡互連費。<li data-bbox="339 1350 941 1440">3. 准許有線電視網絡除傳送電視服務外，亦可傳送電訊服務。<li data-bbox="339 1641 941 1964">4. 准許持有「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機構於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簡稱「國際電訊」)的衛星上行設施服務專營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屆滿後，即時可以利用其傳送設施提供衛星上行服務。	<p data-bbox="989 488 1093 533">不變。</p> <p data-bbox="989 723 1517 1305">不變。網絡互連將適用於電訊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電視傳送網絡經營者。有線電視可與要求互連網絡的經營者議定網絡互連費，但倘雙方不能達成商業協議時，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介入及釐定公平合理的網絡互連費。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就網絡互連問題訂定一套原則及技術安排，並公布有關指引，讓業界參考。</p> <p data-bbox="989 1350 1517 1585">不變。有線電視持牌機構的固網服務牌照申請將視乎政府當其時的政策，特別是會否延長暫停簽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而定。</p> <p data-bbox="989 1641 1517 1821">不變。(但要將視乎固定電訊服務檢討的結果，特別是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如何開放對外設施市場的決定。)</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5. 要求有線電視於指定期限內交還非必要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 (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 頻率。	不變。政府會在進行該牌照的中期檢討時，與有線電視商討有關該公司鋪建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以替代須按牌照規定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的時間表。
	6. 發展數碼地面電視的應用，從而舒減現時地面電視廣播所受到的頻譜限制，及擴闊服務範圍至包括高解像電視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多媒體及電訊服務。	不變。當局將會就數碼地面電視的技術測試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並邀請亞視和無線電視加入。
	7. 制訂適當的保障競爭措施，應用於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網絡/傳送設施擁有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不變。關於保障競爭措施，亦請參閱第 32 段。
	8. 長遠而言，規定電訊及廣播網絡在全數碼多媒體環境下互相接連。	不變。
	9. 就春坎角一幅預留作發展電訊站的土地，檢討其批地條款和條件，藉以吸引投資，建設衛星站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及廣播訊號上行服務。	不變。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10. 分配大廈線路的頻譜時，優先考慮採用數碼及其他先進科技的服務，以提高頻譜的效益。	不變。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11. 鼓勵有線、衛星及地面廣播機構在傳送上採用數碼科技，尤其在推出新服務時。	不變。
	12. 修訂電訊條例第 36A 條，以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裁定大廈聯網接駁的權力。	不變。
	13. 規定新落成的大廈必須提供接駁設施。	不變。
	(新增政策措施以解決大廈內線路系統容量有限的問題。)	政府將制定一套妥善的頻率分配方案，及訂定有關頻道分配的技術標準，諮詢業界的意見及徵求業界同意。
收費電視市場	14. 撤銷暫停發出收費電視牌照及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措施，及開放市場以促進自由競爭。	不變。
	15. 刪除現時的限制，准許衛星廣播機構及衛星電視公共天線 (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營辦商傳送收費電視服務。	不變。當局將建議修訂電訊條例下的有關規例，以便對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牌照作出更改。
	16. 維持現行不限制電視單收站 (television-receive-only) 接收任何衛星電視節目。不過，海外電視服務如非持有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則不得在香港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或出售/出租/安裝與其電視服務有關的解碼器及接收設備。	不變。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直達用戶衛星電視服務	<p>17. 籌備「直達用戶衛星電視服務」(Direct-to-Home Service)的發牌工作，以期可於一九九九年內接受開辦這項服務的申請。這項服務須以數碼形式傳送及利用分配給香港作為提供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服務之用的四條高功率廣播衛星服務(Broadcasting Satellite Service)頻道，並須以香港為發射基地。</p>	<p>除該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外，亦可考慮以其他頻道來傳送直達用戶衛星服務。</p>
規管事宜	<p>18. 更新及改進現時電視廣播服務發牌制度的規管模式，並以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載述以下四類科技中立及傳送形式中立的牌照機制取而代之：</p> <p>(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p> <p>(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p> <p>(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p> <p>(d) 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我們建議這類服務的目標觀眾不應超過 5 000 個家庭，而如果未獲行政長官會</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如牌照獲批准及視乎廣管局的裁決，這類服務可包括香港可以接收但並非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的收費電視服務。至於某類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會由廣管局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現時所載一系列因素作出裁定。</p> <p>「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的目標家庭總數上限，由全港住戶總數的 15%減至 10%(即由約 285,000 戶減至 190,000 戶)，</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同行政會議批准，任何一間公司的目標家庭總數都不得超過全港住戶總數的 15%。	若超過此上限，則持牌機構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19. 邀請廣播事務管理局(簡稱「廣管局」)檢討現行的業務守則，並制訂一套通用的節目及廣告宣傳標準守則，在守則內訂明何者適用於所有或指定類別的持牌機構。電訊管理局局長則負責為上文第 18 段所建議的四類牌照發出相關的技術標準。	不變。
	20. 就上文第 18 段建議的四類牌照，設定一套相應的四層規管架構，按其類別服務的滲透程度及服務性質，以作規管。現行有關擁有權、持牌機構所作投資、節目內容及廣告宣傳等方面的限制，將根據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31 段加以放寬或簡化。	除下文所述者外不變：
	<p><u>對非香港居民的表決權控制所實施的限制</u></p>	
	<p>我們建議保留對非香港居民控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實施的限制，但提出兩個修訂方案：</p>	
	(a) 保留現有限制，但事先必須獲廣管局批准始可遞增持股量的百分率水平可予以放寬；及	現時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實施的限制，將維持不變。不過，事先必須獲得批准始可遞增持股量的百分率水平將由 2%、4%、6%、8%和 10%放寬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為 2%、6%和 10%。
	(b) 把非香港居民的合計擁有權上限設定為 49%。	基於在法律上及執行上的困難，不予採納。
	<u>「喪失資格人士」</u>	
	我們建議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包括對該等公司作出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及相聯者，必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方可對在收費電視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控制。	不變。此外，相同規定會伸延至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適用。
	我們建議把「向持牌機構提供廣播材料」的公司應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	這類公司對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將仍被定為喪失資格人士。
	<u>持牌機構的投資</u>	
	我們建議，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在投資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包括持牌機構只可於事先獲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投資於與廣播相關的行業)應予以撤消。	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如投資於被列為喪失資格人士的公司(包括報章)而獲取或持有該公司超過 15%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權控制，仍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u>廣告時間的限制</u>	
	我們建議除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外，各類持牌機構所受到的廣告時間限制均應予以撤消。至於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它們在下午六時至午夜之間，每小時最多只可播放十分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收視高峰時段將重新界定為由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鐘廣告，而其他時段的廣告時間不得超過該時段總廣告時間的 18%。一切廣告(包括資訊性廣告)必須清楚識別為廣告，而現時的廣告雜誌和分類廣告應予以廢除。	
	21. 規定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的電視服務必須設有家長鎖碼裝置。	不變。
	22. 以獨立形式提供給收費電視訂戶或包括在收費電視整套服務之內的交易性質服務及數據服務，應繼續以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牌照規管。	不變。
	23. 任何新推出的多媒體服務(包括互聯網)，如源自香港及以商業形式提供電視式節目，及與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互相競爭，則必須領取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網上電視」(Web TV)如不觸及上述定義，則應仍以互聯網服務的規例規管。	不變。
專營權費和牌照費	24. 取消徵收收費電視專營權費。	不變。
	25. 取消徵收電視廣告宣傳專營權費。	不變。
	26. 取消徵收電台廣告宣傳專營權費。	不變。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27. 維持現行政策，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向所有電視及電台持牌機構徵收牌照費，以及定期檢討及採取促進效率的牌照管理措施。為彌補取消專營權費所減少的收入，停止以分期遞增方式徵收牌照費的措施，並在修訂有關法例及牌照之後，立刻徵收牌照的全費。</p>	<p>不變。</p>
數碼地面電視	<p>28. 成立一個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統籌數碼地面電視及高解像電視的技術測試工作，以便於二零零零年決定採用何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p> <p>29. 在數碼地面電視的測試圓滿結束後兩年內，開始模擬式及數碼式地面電視同時廣播；在同播展開後五年或當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已達至全港收看電視家庭總數的 50%時，視乎何者為先，及按當時情況檢討應否設定及設定何時為取替模擬式廣播的日期。</p>	<p>不變。</p> <p>不變。</p>
立法	<p>30. 將現時電視條例(第 5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內一切有關廣播的條文，綜合於一條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廣播條例草案」應是科技中立，並能配合科技匯流的環境。</p> <p>31. 透過綜合「廣播條例草案」及修</p>	<p>不變。</p> <p>不變。</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訂電訊條例，將傳送設施的規管和發牌制度與提供服務的規管和發牌制度分開。</p> <p>32. 在建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以加強對自由競爭的保障。</p> <p>(新增政策措施：在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保障競爭措施，針對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優勢。)</p>	<p>不變。</p> <p>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如進行擬防止或嚴重限制競爭的行為(下列行為可構成濫用支配優勢：掠奪性定價、價格歧視、附帶條件的安排及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等)，可被視為濫用其優勢。廣管局將獲授權執行保障競爭的條文。</p>
<p>規管機構</p>	<p>33. 授權廣管局審批第 18(c)及(d)段所述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的牌照。</p> <p>34. 廣管局應繼續負責發出和檢討節目和廣告宣傳標準的業務守則，在有投訴的情況下，檢視電視服務機構有否遵守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p> <p>35. 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就上文第 31 段所述建議，負責審批所有傳送設施服務牌照(須領外層空間條例牌照者除外)，並負責監察持牌機構的技術表現。</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